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 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6.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东华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6.65亿(敞口额度5.4亿, 低风险1.25亿)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 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11.49亿元, 其中: 东华能源71.68亿元, 控股子公司239.81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22.46亿元, 其中: 东华能源47.29亿元, 控股子公司175.17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47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关联方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张家港”）根据资金安排，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MATHESON ENERGY PTE. LTD.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以下合称“马森能源”）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关联董事邵晓、方涛、王耀华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关联董事邵晓、方涛、王耀华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邵晓、方涛、王耀华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6、《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